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望江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叶长春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谢 军 职务：党组成员、智慧城管中心主任

今就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合同续签等事项，
现委托受委托人代表我单位参与接洽、谈判(招投标、签订协议) 等
相关事宜。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4日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续签协议

甲方：望江县城市管理局、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首期服务期 3 年即将到期,现经县政府同意按合同履行续签,服务三年,根据年度考核评估结果采取一年一签方式。且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框架下,年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1,775,000.00 元/年)基础上,就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二期服务续签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和优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费用调整事项

1.1 乙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增加甲方新划定的清扫保洁区域,具体增加面积以根据县重点工程中心、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提供的基础数据,对新增加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如城乡道路、停车场等)进行统计,按原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服务内容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第二条 环卫人员人数调整事项

2.1 在高质量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目标任务的前提下,



在城区积极推广无人扫地车等智能化、机械化作业，对人员、车辆总数标准进行优化调整，由县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对福龙马公司提供的优化方案进行审核后执行。乡镇区域人数不少于原合同标准。

第三条 固定资产租赁事项

3.1 根据原招标文件要求，全县不动产（县环卫基地、乡镇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公司在首期3年服务满后，第四个年度开始须向甲方以固定资产折旧费为标准缴纳不动产（固定资产）使用租赁费。甲方将邀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县环卫不动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从环卫一体化总费用中支出。

第四条 完善考核办法、综合评估及续签事项

4.1 在原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中增加以下加分项：

4.1.1 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应急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按照0.2分/天.次加分，每次活动加分不超过1分，每月总加分不超过5分。

4.1.2 通报表彰加分：服务单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扬、表彰的，由服务单位向县城管局申请，经县城管局审核后可在当月考核中适当加分。市厅级每项不超过5分，省部级每次不超过8分，国家级每次不超过10分。

4.2 综合评估及续签条件：续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前，甲方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年季度考核平均分值达到85分（含）以上；同时在不影响公平竞争和同等质量条件下优先采购望江纺织服装及其他环卫产品即符合下一年度服务自动续签



条件。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双方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补充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执行。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1）：望江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4日

甲方（2）：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核刘进
2025.7.10.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

服务合同

甲方：望江县城市管理局、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 1 -
1.1 术语定义.....	- 1 -
1.2 其他特定术语和释义.....	- 4 -
第 2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7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8 -
3.1 甲方的声明.....	- 8 -
3.2 乙方的声明.....	- 8 -
3.3 乙方保证.....	- 9 -
3.4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 10 -
第 4 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0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0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2 -
第 5 条 人员和存量资产交接.....	- 15 -
5.1 前期交接委员会.....	- 15 -
5.2 交接内容.....	- 15 -
5.3 交接标准.....	- 16 -
5.4 交接日.....	- 16 -
5.5 风险及风险转移.....	- 17 -
5.6 人员接收.....	- 17 -
第 6 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 17 -
6.1 服务范围.....	- 17 -
6.2 服务主体.....	- 18 -
6.3 服务内容.....	- 18 -
6.4 服务内容调整.....	- 19 -
第 7 条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	- 20 -
第 8 条 项目质量标准与监管考核.....	- 20 -
8.1 质量标准.....	- 20 -
8.2 绩效考核.....	- 21 -



8.3 监管考核.....	- 21 -
8.4 临时接管.....	- 22 -
第 9 条 股权变更限制.....	- 23 -
第 10 条 项目付费.....	- 23 -
10.1 服务费组成.....	- 23 -
10.2 计量计价方式.....	- 24 -
10.3 服务费支付原则.....	- 24 -
10.4 服务费的调整.....	- 24 -
10.5 甲方支付时间.....	- 26 -
10.6 付款和开票.....	- 27 -
第 11 条 合同期限.....	- 27 -
11.1 合同期限.....	- 27 -
11.2 合同期延长.....	- 27 -
第 12 条 履约保证金.....	- 28 -
12.1 履约保证金.....	- 28 -
12.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 29 -
12.3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 29 -
12.4 恢复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 30 -
12.5 未恢复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30 -
第 13 条 保险.....	- 30 -
13.1 保险内容.....	- 30 -
13.2 乙方必须.....	- 31 -
13.3 购买保险证明.....	- 31 -
13.4 未维持保险.....	- 32 -
第 14 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或政策变更.....	- 32 -
14.1 守法义务.....	- 32 -
14.2 法律或政策变更.....	- 32 -
14.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后果.....	- 32 -
14.4 廉政和反腐.....	- 33 -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 33 -



15.1 不可抗力事件.....	- 33 -
15.2 免于履行.....	- 34 -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34 -
15.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35 -
15.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35 -
15.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35 -
第 16 条 终止与补偿.....	- 36 -
16.1 终止事件.....	- 36 -
16.2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 36 -
16.3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 37 -
16.4 甲方选择提前终止.....	- 38 -
16.5 协商一致终止.....	- 38 -
16.6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38 -
16.7 合同期结束后的终止.....	- 38 -
16.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39 -
16.9 提前终止通知.....	- 39 -
16.10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39 -
16.11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40 -
16.12 终止后的补偿.....	- 41 -
16.13 责任限制.....	- 42 -
第 17 条 一般补偿与违约补偿.....	- 42 -
17.1 一般补偿.....	- 42 -
17.2 违约赔偿.....	- 44 -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 47 -
18.1 移交日.....	- 47 -
18.2 移交范围.....	- 47 -
18.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48 -
18.4 最后恢复性大修.....	- 48 -
18.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 49 -
18.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 49 -



18.7 人员和人员培训.....	- 50 -
18.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 50 -
18.9 风险转移.....	- 51 -
18.10 移交费用.....	- 51 -
18.11 移交效力.....	- 51 -
18.12 移走乙方其他无关物品.....	- 52 -
第 19 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52 -
19.1 适用法律.....	- 52 -
19.2 争议解决.....	- 52 -
19.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53 -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 53 -
20.1 合同的解释规则.....	- 53 -
20.2 保密.....	- 54 -
20.3 税费.....	- 54 -
20.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54 -
20.5 通知.....	- 55 -
20.6 生效.....	- 55 -
20.7 附件.....	- 56 -



前 言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签署。

甲方：望江县城市管理局、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县政府正式授权的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合同签订方。住址地：安徽省望江县武昌湖路人防大楼。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人。

鉴于：

1、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推行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创新城乡环卫作业长效监管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营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乡环境。县政府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代表县政府与中标人签署本合同及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2、甲方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于招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为中标人。

3、本合同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各方均需遵守执行。非经合同签署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本合同正式签署时不得有任何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服务合同》正文及附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修改、补充和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或项目	指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
县政府	指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设施	指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运营本项目所需购置（含接受转让、移交使用）和所附带的包括不限于设备、设施、环卫车辆、打捞船只、配套工具等的合称，包括所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运营本项目新增、更新重置的设备、设施、环卫车辆、打捞船只、配套工具等。
批准	指根据项目的需要，乙方为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维护等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墙到墙	指对环卫作业平面边界的形象描述，若道路两侧有建筑物，“墙到墙”是指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墙体之间的范围；若无建筑物，“墙到墙”则指道路两侧规划建筑红线之间的范围或道路两侧道路红线向外延伸2米之间的范围（道路两侧暂无规划建筑红线）。
全密闭化作业	指在各类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等无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等全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容器装运垃圾，同时作业工艺与流程保证垃圾不暴露、不泼洒、不渗漏的作业方式。
垃圾处理场所	指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全面处理全县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等无主垃圾等，通过协调所确认的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填埋厂或其他合作单位等垃圾终端处理场所。



无主垃圾	指望江县县城环卫作业范围内随意倾倒的零星建筑装潢垃圾，无害大件垃圾（如破旧沙发、床垫等），零星渣土、砖头、石块等杂物。
无害大件垃圾	指望江县县城环卫作业范围内城乡居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等随意丢弃的废旧家具（如破旧沙发、床垫、家具、洁具等）、废旧电器等无害无主物品。
一类公厕	指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2005）中一类公厕的设计要求建设的公厕。
二类公厕	指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2005）中二类公厕的设计要求建设的公厕。
中转站/垃圾中转站	指为了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垃圾处理场所之间所设的垃圾中转站。在此，将各收集点清运来的垃圾集中，再转运到大型的或其它运费较低的运载车辆中继续运往环卫基地和垃圾处理场所。
各类垃圾收集转运	指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望江县县城环卫作业范围内城乡居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等进行收集、运输、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服务费	指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环卫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服务费包括人工费、折旧费、机械使用费、耗材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的所有费用。服务费将依据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进行计算和支付。其中： （a）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福利（高温补贴、福利补贴）、工资附加、商业保险和劳保用品费等。 （b）折旧费：环卫车辆以及环卫作业其他设施设备等的折旧费用。 （c）机械使用费：包括维修费、保险费、规费、GPS通讯费等。 （d）耗材费：包括柴油费、汽油费、机油费、齿轮油费、水费、电费、扫盘、电瓶、各种清扫工具、各类保洁工具、



其他耗材费用等。

(e) 管理费用：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场所、停车场（维修场，如有）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智慧环卫系统运行维护费等。

(f) 税金：包括国家税务法规定计入环卫经费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

(g) 利润：企业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所获取的合理盈利等。

第三方

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市级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下属部门。

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交接

指项目前期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环卫车辆、打捞船只、配套工具交接给乙方的行为（包括第三移交）。

交接日

指项目前期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环卫车辆、打捞船只、配套工具交接给乙方的日期（包括第三移交）。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招标文件

指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招标文件。

移交

指在合同期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后，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移交日	指合同期届满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法律或政策变更	指本合同生效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办、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颁布、安庆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重大变化； (b) 本项目运营或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c)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大幅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
政府行为	指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违约	指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违约利率	指本合同没有特别说明时，计算违约金时采用的利率，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 LPR 的 1.2 倍，按照一年 365 天折算成日利率计算。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 LPR 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生效日	指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合同期	指本合同中对合同期的约定，参见第 11 条。

1.2 其他特定术语和释义

1.2.1 规则解释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正文、附件等均应被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同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本合同中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或“¥”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3) “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4)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5)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6)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7)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8)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和更新重置(不包括环卫基地、中转站的房屋结构主体及机械设备主体重置)，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9) 本合同任何条或款的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10)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1)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各政策、法规、标准之间如有矛盾，以颁布时间最近的政策、法规、标准或甲方的要求为准；



(12)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第2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变更协议、补充协议等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6)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

3.1.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可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享有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

3.1.2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3.2.1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法人资格；乙方的经营范围满足为本项目提供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等需要。

3.2.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2.3 乙方已经依法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生效日起，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



决等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2.5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进行监管。

3.2.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保证

3.3.1 乙方保证具备完整的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和经验，乙方具有充分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技术支持和经验来提供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每一项乙方应履行的义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均应由乙方总部派驻，人员数量应保证项目正常运营，且原则上运营期第一年内不得轮换，运营期第二年开始原则上每年轮换率不超过 1/3。

3.3.2 乙方保证，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营活动、运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4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第3条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第4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状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于环卫车辆停放与维修的场地租赁状况，设施、设备配置，办公场所配备等进行查验。
-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 为保证乙方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等各项工作，甲方指定生活垃圾的垃圾处理场所：乙方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的垃圾处理场所暂定；合同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垃圾处理场所发生变更，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生活垃圾末端转运单价根据望江县环卫基地至变更地点的平均运距进行调整。建筑装潢垃圾等无主垃圾的垃圾处理场所暂定为（待定）；合同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垃圾处理场所发生变更，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县域范围内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无主垃圾的垃圾处理场所发生变更，建筑装潢垃圾等无主垃圾清运处理单价不进行调整，县域范围外发生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3) 合同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租赁适宜场地用于环卫车辆停放和环卫车辆维修等事宜，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协助乙方租赁办公场所等事宜，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项目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法定职责范围内必要的协助。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请财政部门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补偿和赔偿。

4.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望江县成立独立的运营机构，如独立运营的项目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非必须由乙方完成的各项义务、并享受有关权利。

(2) 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即本合同生效日，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在望江县成立项目公司。

(3) 乙方对项目公司向甲方及县政府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行为。



(5)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租赁场地、房屋等用于停放环卫车辆，并接受甲方的验收。

(6)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租赁办公场所，并接受甲方的验收。

(7)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垃圾转运。

(8)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项目服务。

(9)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进行外包、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3)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5) 乙方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 包括积极配合望江县各类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等), 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自然灾害(洪水、暴雨、地震、台风、暴雪)等环卫保障, 在甲方发出指令后根据环卫应急保障服务要求无条件立即做出响应, 进行落实。

(16) 合同期内,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17) 乙方应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职工名册, 并办理备案, 乙方应全面实行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 配备劳资专管员, 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 记录环卫工人的身份信息、劳动考核、工资支付等信息, 由环卫工人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8) 乙方应在望江县银行机构为环卫工人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或存折, 并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环卫工人个人银行卡或存折。乙方应本着应缴尽缴的原则, 为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环卫工人依法合规的缴纳社保, 甲方有权定期审计乙方环卫工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社保缴费记录, 据实结算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

(1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与本合同相关



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20) 本项目按本合同第 11 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部门无偿、完整、完好地移交全部项目设施、设备等（指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部分），

(21) 乙方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护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

(22) 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以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人员和存量资产交接

5.1 前期交接委员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甲、乙双方和前一轮环卫一体化项目方各派代表组成前期交接委员会，负责完成存量环卫设施设备的清点、运行交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5.2 交接内容

5.2.1 甲方将本项目环卫作业范围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环卫基地、公共厕所及化粪池交接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交接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交接时应签署《交接备忘录》，以明确交接的范围、交接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5.2.2 存量环卫设施设备交接

本项目现有存量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房（池）等不动产，二是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乙方进场后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实际



评估公允价值，向前一轮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单位支付动产和不动产相关费用，其中动产部分均过户转让给乙方使用，不动产归政府方所有，也移交乙方使用。以上动产、不动产清单以最终甲方确定的为准。

5.3 交接标准

5.3.1 对于本项目交接乙方的存量环卫设施设备为现状交接。

5.3.2 项目设施交接时参与各方应签署《交接备忘录》，以明确交接的范围、交接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5.3.3 交接程序

具体交接程序如下：

- (1) 项目前期交接委员会考察项目总体状况；
- (2) 设施设备性能测试及结果确认；
- (3) 乙方确认交接的内容；
- (4) 甲方及第三方按照最终确认资产清单，对交接的存量环卫车辆及设施设备原始运行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按照类别交接给乙方；参与各方签署《交接备忘录》。

5.4 交接日

交接日为甲方及第三方将存量环卫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运营、管理和维护的日期，以签订《交接备忘录》之日为准。



5.5 风险及风险转移

5.5.1 由甲方承担交接日前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

5.5.2 自交接日起，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在合同期限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项目的经营风险均转由乙方承担。

5.6 人员接收

5.6.1 为确保本项目交接和进场期间的稳定，乙方应认真解决现有环卫人员的接收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掌握现有环卫人员的基本情况，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及不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乙方应在准备期内完成相关设施设备的购置、接收、人员选聘（原则上现有环卫工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择优录用），并与政府方及有关第三方完成交接，具备全面提供服务的所有条件。

5.6.2 乙方新聘环卫人员应优先聘用具有劳动能力的望江县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并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 6 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6.1 服务范围

6.1.1 望江县县城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全域。

6.1.2 望江县乡镇农村区域全域：望江县县城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外的所有区域，包括华阳镇、长岭镇、漳湖镇、鸦滩镇、高士镇、赛口镇、太慈镇、杨湾镇、



雷池乡、凉泉乡等乡镇（含大治圩），泊湖、武昌湖、焦赛湖、岚杆湖、长江干道以及同马大堤除外。

6.2 服务主体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

6.3 服务内容

6.3.1 城区区域：①路面(含桥梁)清扫保洁、洒水（喷雾）降尘、冲洗，包括主次干道、支路、人行道、背街小巷等；②绿化带生活垃圾及漂浮物的清理；③垃圾（包括建筑装潢垃圾）收集清运及垃圾桶配备和保洁；④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含城区中转站和县环卫基地，含基地办公用房管理，垃圾外运至处理终端），垃圾填埋场、环卫基地渗滤液处理；⑤指定公厕的保洁（含清掏）管理及小修；⑥主次干道、支路、巷道的街面（包括开放式小区楼栋外墙面及一楼楼道口）、路面、行道树以及公共设施载体上的小广告清理；⑦河道水面的漂浮物清捞保洁；⑧交通护栏、公交站台、路灯杆、交通指示牌、路名牌、路面艺术景观设施等城市家具保洁清洗；⑨开放式小区保洁及垃圾的清理清运，广场（含公共停车场、公园、街角游园）清扫保洁，拆迁区域的垃圾清理；⑩城区区域内除园林绿化范围外的杂树杂草清除；⑪取水设施的维护和运行；⑫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设施设备配备及日常运营管理，餐余垃圾收集外运；⑬极端特殊天气、事件无条件配合政府方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理工作，按政府方要求开展迎检、重大节日或事件环卫保障工作。



6.3.1 乡镇农村区域：①境内道路路面（国、省、县道除外）保洁，分隔带、两侧绿化带、边坡、排水沟等垃圾清理；②境内各级道路路侧绿化带以外（或边坡以外，如有）的可视范围内垃圾清理；③街道及住户门前（含开放式小区内部）巷道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居民区（含开放式小区及有物业管理小区）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无偿代运（学校、医疗机构除外），公共设施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构筑物小广告清理；④广场（活动广场、车站及码头广场）、公园（含街角公园、游园）、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⑤村居街巷、公共区域、沟塘河渠、岸边滩涂、房前屋后保洁；⑥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管护，垃圾房（池）、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周边维护保洁；⑦域内生活垃圾（含无主建筑装潢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⑧指定的乡镇农贸市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指定公共厕所保洁（含清掏），指定中转站运维；⑨极端特殊天气、事件无条件配合政府方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理工作，按政府方要求开展迎检、重大节日或事件环卫保障工作。

注：①上述保洁范围不包括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私有空间三包范围，不包括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含小广告），不包括有主建筑装潢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废物等垃圾类型，水域不包括水生物打捞。②重大节日（或事件）及各类迎检时应对国道、省道、县道及同马大堤、相关水域等进行环卫保障。

6.4 服务内容调整

合同期限内，因政策法规变化、文明创建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有权增删部分服务内容，届时以乙方中标单项作业价格（或单价）据实核增或核减服务费用。



采购过程中未能明确的单项作业价格（或单价），可以经第三方测算、财政评审，确认核增或核减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合理增删服务内容。

第 7 条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

7.1 为提供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的服务，乙方需购置环卫作业车辆及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本项目招标采购时要求投标人（乙方）采购的设施设备应为乙方购置环卫作业车辆及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的最低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可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增加设施设备数量和种类，服务费不做调整。应甲方合理要求，项目设施设备在期内因环保、安全生产、可用性等原因影响项目运营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新、更换。

7.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通过合法程序选择具备较高资质、品质，且能够满足本项目具体需要的设备供应商。甲方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的采购过程及设施设备品质质量进行监督。

第 8 条 项目质量标准与监管考核

8.1 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及管理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及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满足附件《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下简称“《作业质量标准》”）。



望江县在各类城市创建或者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服务期间，需要提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保证按照要求执行。

8.2 绩效考核

本项目服务期间按效付费，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下称“《质量考核办法》”）。

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均为试行，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行业规范及标准、本地化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完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必要修改和完善，并按修改后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8.3 监管考核

8.3.1 乙方应认真贯彻 8.1 所列的法规制度及规范标准，积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交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保障任务，对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采纳并积极落实。

8.3.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重点难点，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健全管理机制、合理策划作业管理、科学配置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树立服务公众意识，确保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的同时，建立科学的环卫作业工作管理体系和环卫作业工作流程，把细节管理、过程管理、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环卫作业的服务质量水平，保证环卫作业人员岗位结构合理、整个队伍作业高效，确保企业机制运行和谐、顺畅、高效、稳定。



8.3.3 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进行监管考核。

8.4 临时接管

8.4.1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城乡环卫作业服务进行外包、分包、转包或委托运营的；
- (2) 擅自将政府方的环卫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4.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二十（20）日内组织听证。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三（3）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8.4.3 甲方临时接管本项目，可以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接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临时接管费用。

8.4.4 在临时接管期间，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对同意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评估合格后，可以终止临时接管，由乙方继续经营；在临时接管期间，对拒不整改、无能力恢复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



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六十（6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9条 股权变更限制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应由乙方持有全部股权，且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第10条 项目付费

10.1 服务费组成

10.1.1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环卫车辆、环卫基地和中转站设施设备配置及其他设施设备配置并达到可使用的状态，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服务费包括人工费、折旧费、机械使用费、耗材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附加等项目达标运营的一切支出。

10.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综合清扫保洁（含清运）、公厕管护保洁、中转站运维、生活垃圾外运、餐厨垃圾收集外运、建筑垃圾清运处理、环卫基地运维、生后垃圾分类试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环卫基地渗滤液处理、存量动产和不动产使用、第三方绩效考核、智慧环卫平台、乡镇农村区域保洁（含垃圾捡拾、清运等）、水域保洁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应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



10.2 计量计价方式

本项目按单价据实结算的服务内容，如公厕保洁管护、中转站运维、生活垃圾外运、餐厨垃圾收集外运、建筑垃圾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环卫基地渗滤液处理、农贸市场清扫保洁等根据乙方实际接收、处理量，结合乙方中标单价计算。

本项目报价时不可竞争的服务内容，如社会保险、不动产存量资产使用、第三方绩效考核等根据甲方最终实际确认和发生的价格计算。

其他费用按乙方中标价格实行包干。具体详见下表：(签署时根据招投标文件补充)

10.3 服务费支付原则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季度付费，甲方依据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质量考核办法》，按各方绩效考核评分情况核拨服务费，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数额具体换算方式详见《质量考核办法》。

10.4 服务费的调整

10.4.1 乙方应在国家或是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对环卫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

10.4.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乙方的绩效考核扣款金额。若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绩效考核扣款金额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10.4.3 项目服务期内每个续约窗口即为服务费单价付费基数和新增作业范围综合调价窗口，其他时间不考虑垃圾量变化、物价、人工、新增范围等因素影响而调整中标服务费价格（指定公厕、农贸市场保洁，垃圾中转站运维除外），乙方需充分考虑该等政策性和实际运营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合理新增作业范围，且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作业标准作业。项目合作期内到调价窗口期且双方达成绩约一致意见的，启动项目调价程序。

①各项付费单价基数的调整。调价窗口期，可申请对乙方付费基数进行调价，但需满足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至首期服务期满之日，计算调价系数 $K \geq 1.05$ 的条件，计算方式如下：

$$\text{调价系数 } K = a * (L_n - L_0) / L_0 + b * (E_n - E_0) / E_0 + c * CPI_n * 10^{-2}$$

$$\text{调整后付费基数 } P_n = P_{n0} \times K$$

式中，

L_n 为价格调整时当地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

L_0 为项目正式运营开始日当地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

E_n 为价格调整时对应的当地柴油和汽油平均市场购进单价；

E_0 为项目正式运营开始日对应的当地柴油和汽油平均市场购进单价；

CPI_n 为价格调整时对应年份政府官方发布的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按项目正式运营开始日当年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 100$ 计算）；



P_n 为调整后服务费基数；

P_{n0} 为调整前服务费基数；

a 为人力成本占服务成本的比重，此处暂取 0.70；

b 为燃料动力成本占服务成本的比重，此处暂取 0.10；

c 为综合物价成本占服务成本的比重，此处暂取 0.20；

$a+b+c=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a 、 b 、 c 值如果在运营期确需调整，则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注：如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望江县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安庆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若仍不能自安庆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再采用安徽省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数替代。

②新增作业范围调价。调价窗口期相较项目初始运营或上一轮调价窗口期城区范围新增长期性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的等作业范围的，按照最新确定的单价基数据实核算增加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合理新增作业范围。

10.5 甲方支付时间

10.5.1 本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给乙方。

10.5.2 甲方第一次支付时间原则上为项目通过准备期验收并进入运营期 1 个季度后的 30 日内，第二次支付时间原则上为项目进入运营期 2 个季度后的 30 日内，后续支付时间及方式依次类推。



10.6 付款和开票

10.6.1 乙方应在望江县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账户），并告知甲方和财政部门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0.6.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第 11 条 合同期限

11.1 合同期限

本项目首期合同期限自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三（3）年，即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36 个自然月。

11.2 合同期延长

11.2.1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同期可适当延长：

- （1）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情形出现的；
- （2）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同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11.2.2 乙方在第 11.2.1 款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合同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同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可不同意延长乙方的合同期。



11.2.3 首期服务期 3 年，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首期服务期满前，甲方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前三年各年考核得分平均值达到 85 分(含)以上、首期或续期的最后一个服务年度在安庆市内排名前三或安徽省内排名前 1/3 即符合自动续约条件），并将评估情况向县政府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项目可续签 3 年。续签 3 年服务期满，参照前述评估模式，可再次续签 2 年，项目最长合作期不超过 8 年（含首期、续期）。

11.2.4 服务期内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调整作业服务范围、作业标准，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经费变更申请。

第 12 条 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供履约保证金（3 年中标价总额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由中标人于服务合同签署前由乙方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采用现金（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大型商业银行或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且受益人为甲方。履约保函的提交由乙方在服务合同签署前提交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条件履行本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等义务，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移交工作结束后六十个（60）工作日后退还，不含利息。



12.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自提交日起至合同期满且移交工作结束后六十个（60）工作日止。

12.3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

（1）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约定金额。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性业务，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进行设备配置、更新重置，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项下全部金额。

（4）若乙方未按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5）若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

（6）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属不当提取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不当提取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



(7) 如发生临时接管的情形, 甲方介入运营后, 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2.4 恢复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规定的数额, 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本项目的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2.5 未恢复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恢复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予以纠正, 甲方有权:

- (1) 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 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2) 扣留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直至乙方完全恢复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 13 条 保险

13.1 保险内容

13.1.1 合同期内, 乙方应在充分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风险后, 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接受条款, 按法律规定自费取得和维持足额保险, 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



何强制性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险等）及环卫作业车辆相关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玻璃险等），打捞船只相关保险。以避免、转移由于突发事件的发生给项目和人员造成的损失。

13.1.2 在本项目存量环卫设施设备交接后三十（30）日内，应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投保的险种应当或优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保险方案，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运营成本。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3.2 乙方必须

13.2.1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3.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所有保险单据。

13.3 购买保险证明

13.3.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13.3.2 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13.4 未维持保险

13.4.1 乙方未能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3.4.2 若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约定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作为乙方违约的惩罚，甲方代乙方购买约定保险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 14 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或政策变更

14.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4.2 法律或政策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法律或政策变更重大影响项目收益时，甲乙双方可根据新法律法规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及变动后的政策，协商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签署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14.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望江县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处理机制进行处理。



14.4 廉政和反腐

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任何形式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15.1.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 15.1.1 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县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6)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7) 法律或政策变更（对于超出望江县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法规等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

15.2 免于履行

自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5.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



15.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4.1 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5.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采取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5.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5.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



15.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6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6条 终止与补偿

16.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16.1.1 按照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合同期限届满时；

16.1.2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协议；

16.1.3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法律变更需要依法提前终止本合同；

16.1.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6.1.5 因第16.2、16.3款约定的一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6.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16.2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或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2.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6.2.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保持其有效的，经甲方两次催告三（3）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拒不提交或未能保持其有效的；

16.2.3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16.2.4 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16.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

16.2.6 合同期内，乙方运营年内绩效考核不达标促发提前终止的；

16.2.7 乙方抽逃公司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或将乙方资产（投资）挪作他用的；

16.2.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6.2.9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3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或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3.1 甲方在第 3.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的；

16.3.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六十（6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或甲、乙双方未达成协商一致的；

16.3.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4 甲方选择提前终止

本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影响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等情形）可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项目的权利。

16.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同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6.6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费用和损失各自承担。

16.7 合同期结束后的终止

若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第 11 条合同期限结束后或续签合同期限结束后无续签合同意愿，应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须参照第 18 条标准向



甲方移交项目。若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第 11 条完成第二个续签合同期限结束，乙方按照第 18 条标准向甲方移交项目。

16.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6.8.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导致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6.8.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6.8.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9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外，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6.10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6.10.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10.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 16.11 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6.10.3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等；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6.11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6.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 16.2 或 16.3 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6.11 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 18.2 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16.1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 18.2 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6.11.3 移交程序

项目提前移交，项目设施按设施的所有权归属划分所有，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16.11.4 移交的一般约定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项目移交的义务。但移交所需的时间和程序及相关事宜，届时双方商定。

(2) 在项目移交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3) 除非双方根据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未尽的义务继续有效。

16.12 终止后的补偿

16.12.1 若本合同终止,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将按照表 4 制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表 4 本项目终止补偿金表

序号	合同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金额
1	甲方发出的提前终止 (乙方违约)	0
2	乙方发出的提前终止 (甲方违约)	0.3A
3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法律变更需要依法选择提前终止	0.2A
4	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0
5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0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另行协商确定

其中: A 为终止后,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本项目运营、管理而投入 (包括接收转让) 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及其他必要设备的合理资产评估值;

16.12.2 如发生提前终止, 甲方须在一年内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6.13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6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7 条 一般补偿与违约补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因甲方大幅度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改变环境卫生作业方式等要求，增加环卫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变更超过 20%（含）的。

（2）发生第 15 条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7.1.2 一般补偿形式

（1）一般补偿形式有直接现金补偿、调整服务费、延长项目合同期限等方式，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一般补偿方式及一般补偿金额。



(2)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 乙方先进行抢救及市容市貌恢复等工作, 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 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4) 在生效日后, 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1.4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 17.1.1 规定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 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谈判期

(1) 甲方收到一般补偿通知后, 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谈判, 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2) 若在一般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 则按照本合同第19条的规定解决。

(3) 谈判期间, 乙方不应中止项目的正常运营(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 甲方亦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17.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17.1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 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则该方可根据第15条规定免责。

17.2.3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支付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 如在催告通知后十(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 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



费外，还应按违约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未付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乘以违约利率计算。

(2) 不当提取履约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按违约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17.2.4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约定及时缴纳注册资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金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3)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届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转让、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乙方应在十(1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且甲方可视情况提取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百分之十(10%)到百分之四十(40%)作为违约金，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在提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 若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监管规定，受到望江县以上级别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17.2.5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其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17.2.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7 间接损失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2.8 补救之累计

本合同第 17 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18.1 移交日

移交日为按照 合同第 11 条约定，对应的合同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第一 (1) 个工作日。

18.2 移交范围

18.2.1 按照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整、完好地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指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项目不动产及乙方在运营期内为运营便利而自行建设的不动产，不含已经转让给乙方及乙方自行购置的相关机械设备等动产），包括：

（1）乙方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与其不可分割设备、设施及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2）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为移交设施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4）设施资产清册；

（5）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8.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否则甲方有权提取相应数额的保函，且乙方仍负有清偿、赔偿等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等，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8.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项目合同期届满三（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 18.2 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8.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8.4.1 在项目移交日前的三（3）个月内，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况决定；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
- （3）最后恢复性大修后，乙方应当委托甲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测试机构确认合格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予以确认。



18.4.2 甲方和移交委员会有权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8.4.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 18.4 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约定金额，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性大修。

18.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8.5.1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5.2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8.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若该等合同是环卫服务运营维护所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认可，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



18.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8.7.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8.7.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8.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8.8.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8.8.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合同期剩余的服务费用并全额兑取履约保函。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8.8.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



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并将发生支出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8.9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人员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8.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8.11 移交效力

18.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18.11.2 自移交日起，有关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1.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8.11.4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有关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18.11.5 甲、乙双方于移交日之前的债务不得移交。



18.12 移走乙方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 19 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9.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9.2 争议解决

19.2.1 协商解决

本合同各方对由于项目合同、在项目合同项下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19.2.2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20.1 合同的解释规则

20.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且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20.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及项目招投标文件构成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甲乙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0.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能生效。



20.2 保密

20.2.1 本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0.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0.3 税费

20.3.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和收费。

20.3.2 乙方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20.3.3 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20.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0.4.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0.4.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0.5 通知

20.5.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公认的国内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递交。项目合同期内，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收件人（联系人）：

收件人（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5.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 20.5.1 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0.5.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0.7 附件

附件：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 2022年6月23日

单位名称: 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

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体系和考核主体

(一)考核体系。绩效考核办法采取量分考核,分为县城城区考核和乡镇考核。县城城区(含县经济开发区)由城管局牵头负责,采取城管局、华阳镇下属居委会共同考核方式,其中:城管局考核占 70%,居委会考核占 20%,社会各方考核占 10%的分值;乡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采取乡镇政府、下属村组共同考核方式(各乡镇需下沉部分分值至村组),其中乡镇政府考核占 90%,社会各方考核占 10%的分值。严格落实“日检查、周小结、月考核、季汇总、年总评”,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城管局统计绩效考核情况并汇总,县财政局按季核拨经费。

县城管局牵头负责日常监管考核工作,各方考核结果的汇总、确认和复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项目运营单位核拨环卫作业经费。乡镇政府应抽调专门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负责所属辖区内环境卫生作业的日常监督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项目运营单位和乡镇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逐月上报至县城管局汇总。群众满意度调查：县城城区(含县经济开发区)由县城管局牵头、乡镇由各乡镇政府牵头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作为社会各方对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考核主体

县城城区由城管局牵头负责，采取城管局、华阳镇下属居委会及社会各方共同考核方式；乡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采取乡镇政府、下属村组及社会各方共同考核方式。

二、考核对象

本项目考核对象是本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单位”)。

三、城区考核内容

1.县城建成区(含县经济开发区)的道路、背街小巷、广场、停车场、公园、开放式小区等。

2.主次干道、人行道、边沟、树池、道路绿化带等应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树干、杆线应无飘挂物；“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杂草、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主次干道、支路、巷道的街面（包括三无小区楼栋外墙面及一楼楼道）、路面、行道树以及公共设施载体上的小广告清理；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零星建筑垃圾、



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

3.各级道路路面保洁质量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园、广场、停车场、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的保洁状况；花圃(台)内、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清洁状况；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公交候车站清洁状况。

4.水域保洁，水面的清洁状况，河道、滩涂、堤岸、边坡、绿地保洁情况（除泊湖、武昌湖、焦赛湖、岚杆湖、长江干道外），保洁工人环卫作业的防护措施。

5.公厕运营和维护管理，做到专人管理、水通电亮、干净整洁、设施完好、化粪池无漫溢，免费全天候向公众开放；导向标志牌设置情况，公厕设施完好状况，公厕内外墙、天花板、地面、蹲位清洁状况；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清洁状况，公厕外环境整洁状况。

6.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县城规划区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是否做到了定时定点、是否有滞留，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洁状况，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密闭状况；垃圾收集点清洁、消毒状况，居民的生活垃圾日清运率是否达到100%。

7.建筑垃圾等无主垃圾清运，县域服务范围内随意倾倒的零星建筑垃圾、无害大件废弃物(如破旧沙发、床垫、家具、洁具等)、零星渣土、砖头、石块等垃圾是否做到了分类，是否及



时清运,运输车辆的作业规范状况。县域服务范围内餐余垃圾,是否做到了及时清运,运输车辆的作业规范状况。

8.环卫基地、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状况,每日作业记录状况,清运状况,垃圾日产日清与台账记录,环卫基地办公用房的管理情况,环卫基地、中转站内外场地清洁状况,垃圾转运车密闭运输情况,生活垃圾是否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中转站是否有专业人员管理,是否设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站内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保养情况,站点规范标志牌信息完好度,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状况,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更新重置状况。环卫基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是否合规处置、达标排放。

9.项目运营单位组织机构建设、内部管理制度、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和环卫作业车辆配置情况、环卫作业人员和环卫作业车辆的保险缴纳等。

10.居民投诉、媒体曝光、公众举报、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案件的处理情况等。

11.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各类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等),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自然灾害(洪水、暴雨、地震、台风、暴雪等)等环卫保障的落实、响应情况。

12.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状况,垃圾收集容器的摆放数量、



地点、标准是否合乎规范，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洁状况。

13.取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14.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设施设备配备及日常运营管理情况。

15.上级交办、领导督查和有关部门督查事项的落实、响应情况。

城区考核标准详见：望江县城环境作业考核评分表。

四、乡镇考核内容

1.乡镇集镇区和美丽乡村的道路、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农贸市场、开放式小区等公共区域实行全域保洁。

2.农村保洁包括县域范围内除综合清扫保洁范围外的行政村(自然村、组)，包括村村通、村组内硬化道路、公共场所、沟塘河渠的巡回保洁（国、省、县道除外），分隔带、两侧绿化带、边坡、排水沟等垃圾清理；村居街巷、公共区域、沟塘河渠、岸边滩涂、房前屋后保洁。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组)的环卫作业和垃圾收运全覆盖，农村保洁员着装、规范作业情况。

3.水域保洁，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周边和国省县乡道沿线的河道、干渠、水库和塘坝（除泊湖、武昌湖、焦赛湖、岚杆湖、长江干道外）等水域水面的清洁状况，保洁工人环卫作业的防护措施。

4.公厕运营和维护管理，水通电亮、干净整洁、化粪池无漫溢，免费全天候向公众开放；公厕定期清洁状况，公厕内外墙、天花板、地面、大小便池清洁状况；公厕外环境整洁状况；



公厕设施一般性小维修。

5.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综合清扫保洁作业的生活垃圾收集，农村保洁作业、以及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等垃圾收集点清掏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居民区（含三无小区及有物业管理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无偿代运。

6.建筑垃圾等无主垃圾清运，乡镇随意倾倒的零星建筑垃圾、无害大件废弃物(如破旧沙发、床垫等)、零星渣土、砖头、石块等垃圾是否做到了分类，是否及时清运，运输车辆的作业规范状况。

7.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作业记录状况，清运状况，垃圾日产日清与台账记录，中转站内外场地清洁状况，垃圾转运车密闭运输情况，生活垃圾是否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中转站是否有专业人员管理，是否设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站内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保养情况，站点规范标志牌信息完好度，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状况，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更新重置状况。

8.项目运营单位组织机构建设、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和环卫作业车辆的保险缴纳等。

9.居民投诉、媒体曝光、公众举报、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案件的处理情况等。



10.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各类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等)，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自然灾害(洪水、暴雨、地震、台风、暴雪等)等环卫保障的落实、响应情况。

11.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状况，垃圾收集容器的摆放数量、地点、标准是否合乎规范，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洁状况。

12.上级交办、领导督查和有关部门督查事项的落实、响应情况。

乡镇考核标准详见：望江县乡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表。

五、考核形式

(一)城区检查考评形式

1.检查考评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2.由县城管局牵头、会同华阳镇下属居委会和社会各方对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点位选择应包括辖区内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公园、广场、绿地、河道、河堤景观带等清扫保洁，主要街道路面清洗，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无害大件废弃物等的收集与清运，公厕和垃圾转运站运营和维护管理，“牛皮癣”清理等。

3.量分的检查考评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项目运营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确认。

4.项目运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评工作，以便与考评单位的沟通协调。



5.检查考评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项目运营单位整改，项目运营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不予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加倍扣分。

(二) 乡镇检查考评形式

1.检查考评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2.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各村组以及社会各方对乡镇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点位选择应包括，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自然村、一般居户、主要道路、水域、公厕、垃圾清运、群众反映、重大活动、内部管理等)，做到有记录、有影像、有评分。

(三) 月考核和季度汇总

1.考核周期: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考核内容:月考核的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

3.考核计分:监督考核人员分别依照《望江县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计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为城区与乡镇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其中，县城季度考核得分=县城管局季度内各月考核得分平均值*70%+居委会季度内各月考核得分平均值*20%+社会各方季度考核得*10%

乡镇季度考核得分=乡镇季度内各月考核得分平均值*90%+社会各方季度考核得分*10%



季度考核得分=(县城季度考核得分+乡镇季度考核得分)/2

4.考评汇总:各乡镇每月汇总后,将月考评汇总结果在次月 10 日前报县城管局,社会各方每季度考核汇总后,将季度考核结果在次月 10 日前报县城管局。上报内容包括考评汇总表(盖章)、检查考评明细表(盖章,装订成册)、取证影像资料(电子版)和工作建议等。由县城管局审核汇总考评结果,形成乡镇月考评结果;县城管局和社会各方负责形成城区季度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上报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牵头审核批准上报的季度考评结果。

5.社会监督:因项目运营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

6.环卫应急活动保障:项目运营单位在环卫应急活动保障或文明创建等未能及时做到应急响应,一次扣 10 分。文明创建期间省市县级检查不服从调度,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文明创建期间不良行为曝光的,加倍扣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四)年终考评

1.考核周期:年终总评周期为自然年度。

2.年终考核计分:年终总评分为四个季度平均分。

3.年终总评汇总:年终考评汇总由县城管局负责。

六、处罚机制



县城管局依据《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规定的各方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本季度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度综合考评得分高于70(含70分)且未达到90分时，则分县城区、各乡镇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项目运营单位扣减该部分当季度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县城区或相关乡镇本季度合同金额 $\times$ [1-(90-本季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本季度最终得分为88，就扣相关单位本季度合同款的 2%作为处罚)。

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服务费总额的10%；连续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 70 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服务费总额的 2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直接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无上述情况且整体作业效果良好，前三年各年考核得分平均值达到85分(含)以上，首期或续期的最后一个服务年度在安庆市内排名前三或安徽省内排名前1/3，经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和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可选择与项目运营单位续签合同。

七、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县城管局。

附件：

1.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2. 望江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表、望江县乡镇环



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表、望江县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望江县
乡镇对项目公司设备和人员配备情况调研表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境卫生 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国家、安徽省、安庆市有关环境卫生作业有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编制依据

- 1.《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 2.《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
- 3.《生活垃圾中转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 4.《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县级城市》，2015年8月；
- 5.《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
- 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建设部令第178号)；
- 7.《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环办〔2011〕3号)；
- 8.《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
- 9.《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1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75号)；
- 11.《安徽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
- 12.《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



- 13.《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村函〔2013〕1219 号);
- 14.《城市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质量评定标准》;
- 15.《安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2010 年 9 月;
- 16.《望江县老城区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望城管〔2017〕48 号);
- 17.《望江县城环卫基地运行管理及垃圾清运考核实施办法》(望城管〔2017〕49号);
- 18.其他环境卫生作业相关规范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包括综合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农村保洁;公厕运营管理(含化粪池清掏);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建筑垃圾等无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环卫基地运行维护;存量垃圾清运;垃圾分类试点;深埋桶收集转运工艺;智慧环卫系统、环卫作业车辆、中转站和环卫基地垃圾压缩设备、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配备等。

三、术语定义

- 1.普扫:指对城乡道路、背街小巷和公园、广场、绿地、沿街商住楼后的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 2.保洁:指为了保持环境整洁而进行的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3.道路人流量: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量。

4.机动车流量：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5.废弃物控制指标：指为了维护环境整洁，单位面积内允许存在的废弃物最大数量，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污水及其它杂物等。

6.垃圾中转站：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等组成的，用于将中、小型垃圾收集车分散收集来的垃圾集中起来并转装到大型垃圾运输车的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7.垃圾收集点：指供城乡居民、游客投放垃圾，作为临时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设备，包括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屋等。

8.废物箱：指设置在道路边和公共场所内，供城乡居民和游客投放小件垃圾和废弃物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等)。

9.“墙到墙”：环卫作业平面边界的形象描述，若道路两侧有建筑物，指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墙体之间的范围；若道路两侧无建筑物，指道路两侧规划建筑红线之间的范围或道路两侧道路红线向外延伸 2 米之间的范围(道路两侧暂无规划建设红线)。

四、综合清扫保洁

(一)综合清扫保洁范围

县城建成区(含开发区)、乡镇集镇区和美丽乡村的道路(含



道路绿化带)、背街小巷、广场、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园、开放式小区等。

(二)综合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依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结合行政规划、人口密度、功能定位等实际情况,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级,每级道路的认定由县环卫主管部门认定。

一级道路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较多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人流量较大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⑤主要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在地。

二级道路保洁等级:

- ①县城规划区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三级道路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沿街商住楼后的背街小巷、城中村已硬化道路;
- ③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道路;
- ④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⑤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宽度 8 米以上道路;



公园、广场、停车场、开放式小区、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参照不同道路保洁等级确定。一类广场及停车场、一类小区参照一级道路，二类广场及停车场、二类小区参照二级道路，三类广场及停车场、三类小区参照三级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参照三级道路，公共绿地每日巡回捡拾一遍。乡镇广场、农贸市场、道路绿化带参照三级道路。

(三)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 普扫 + 保洁

2. 作业时间:

① 人工清扫: 4:30 至 7:00 时段

② 机械化清扫: 0:00 至 7:00 时段、9:00 至 12:00 时段、14:00 至 17:00 时段(视道路情况确定)。

③ 机械冲洗: 宜安排在 22:00 一次日 6:00 时段。

3. 人工巡回保洁时间:

① 一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 > 16 小时

② 二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 10—12 个小时

③ 三级保洁: 每天巡回保洁 8—10 个小时(保洁时间根据政府上班时间确定)

4. 人工巡回保洁车辆:

①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 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

③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



5.人工巡回保洁作业规范:

①保洁人员应安全作业,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 服装色调应明快、醒目, 穿戴应整齐、干净。

6.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①一级道路: 人工清扫每日 1 次, 机械清扫每日 3 次, 夏季洒水每日不低于 5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7:00 前, 上午 9:00—11:00, 中午 12:00—14:00, 下午 15:00—17:00, 夜间 20:00—22:00), 春秋两季每日洒水不低于 3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7:00 前, 中午 12:00—14:00, 夜间 20:00—22:00), 冬季每日洒水不低于 2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9:00—11:00, 中午 13:00—15:00, 零度以下洒水作业停止); 主路由高压冲洗车冲洗, 辅路和步道由路面养护车冲洗, 作业频次每 2 天不低于 1 次。

②二级道路: 人工清扫每日 1 次, 机械清扫每日 2 次, 夏季每日洒水不低于 5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7:00 前, 上午 9:00—11:00, 中午 12:00—14:00, 下午 15:00—17:00, 夜间 20:00—22:00), 春秋两季每日洒水不低于 3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7:00 前, 中午 12:00—14:00, 夜间 20:00—22:00), 冬季每日洒水不低于 2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9:00—11:00, 中午 13:00—15:00, 零度以下洒水作业停止); 主路由高压冲洗车冲洗, 辅路和步道由步道养护车冲洗, 作业频次每 2 天不低于 1 次。

③三级道路: 人工清扫每日 1 次, 机械清扫每日 1 次, 8 米(含)以上道路或其他具备洒水条件的区域每日洒水不低于 2



次(洒水时间分别为 7:00 前, 中午 12:00—14:00, 冬季零度以下洒水作业停止); 乡镇集镇区道路每日洒水一次、机械清扫 1 次。

④雾炮抑尘车每日降尘作业不低于 2 次(降尘作业时间上午 9:00—11:00, 下午 15:00—17:00), 雨天应停止作业。

⑤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

⑥机械化作业频次应按照表 1—1 的规定执行。

表 1—1 道路机械化作业频次(初稿) 单位:次/日

机械化作业 道路等级	机械 清扫	人工 清扫	机械洒水	机械 冲洗	雾炮抑尘	人工保洁	城市家具保洁及“ 牛皮癣”清除
一级道路	≥3	≥1	夏季≥5 春季≥3 冬季≥2	≥0.5	2	≥16 小时	1
二级道路	≥2	≥1	夏季≥5 春季≥3 冬季≥2	≥0.5	2	12—14 小时	≥0.5
三级道路	≥1	≥1	≥2	≥0.14	-	8—12 小时	≥0.5

(注:含雨水口、垃圾桶、果皮箱清掏与清洁, 特殊天气或必要时应政府方要求应适当增加洒水降尘批次)

(四) 综合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主次干道、人行道、边沟、树池、道路绿化带等应整洁, 路面见本色; “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杂草、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 “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 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零星建筑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 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点, 不准随意倾倒, 不得任意焚烧。



2.一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2 规定。同一单位长度内，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³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3.一级道路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4.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杂草、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5.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6.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路段若遇突发情况,环卫企业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



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7.公园、广场、停车场、开放式小区、农贸市场应安排专门人员清扫、清洗和保洁；花圃(台)内、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

8.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9.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其它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应每周擦洗一次。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①县城规划区道路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需大于70%。

②机械化清扫作业时不应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③机械化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④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⑤机械化冲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⑥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作业完毕后，应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⑦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须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

⑧机扫车及洒水车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司机和随车工人要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好优质服务，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⑨机械作业时，洒水车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20km/h，机扫车、高压冲洗车、步道养护车、多功能抑尘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15km/h，正常速度为 10—15km/h。机械作业应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音乐提示。

五、水域保洁

(一) 水域保洁范围

县城建成区、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周边和国省道沿线重点河道、塘坝等。（泊湖、武昌湖、焦赛湖、岚杆湖、长江干道除外）

(二)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1.水面保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树枝等漂



浮垃圾，无动物尸体等。

2.河道、滩涂、堤岸、边坡保洁管理标准:硬化的边坡、堤岸达到无生活和建筑垃圾、无杂物、无“牛皮癣”。未硬化的边坡、堤岸、河道、滩涂达到无生活和建筑垃圾。

3.河堤绿地保洁管理标准:绿地内无砖头、石块、纸屑、生活垃圾、枯枝枯叶，绿地设施上无牛皮癣及乱划痕迹。

4.水面、河道、滩涂、堤岸、边坡和河堤绿地保洁要求每天开展不低于一次日常保洁，各类垃圾、杂物和牛皮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5.保洁工人在实施河道保洁工作时，为确保人身安全，必须佩戴救生衣及其他必要防护措施。

6.作业时间上午 7:00—下午 18:00 时。大风 6 级或 6 级以上天气停止水面保洁作业。

六、农村保洁

(一)农村保洁范围

农村保洁范围为县域范围内除综合清扫保洁范围外的行政村(自然村、组)，包括村村通、村组内硬化道路、公共场所、沟塘河渠的巡回保洁（国、省、县道除外），分隔带、两侧绿化带、边坡、排水沟等垃圾清理；村居街巷、公共区域、沟塘河渠、岸边滩涂、房前屋后保洁。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组)的环卫作业和垃圾收运全覆盖。

(二)农村保洁质量要求



1.应每日对村村通、村组内硬化道路以及前述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的垃圾巡回保洁一遍，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等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存放高度不能高于收集容器口、不能溢出收集容器外，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农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果皮箱等进行清洗、保洁、更新，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等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泼洒。

2.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等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天按规定时间进行清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周边干净整洁、无溢满、无容器外堆放、垃圾收运及时无泼洒等要求。

3.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七、公厕运营和维护管理

(一)公厕运营和维护管理范围

前期调研确定的全县需保洁的公厕 49座，其中县城 24座，乡镇集镇区及美丽乡村 25座。

(二)县城城区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1.公厕做到专人管理，水通电亮、实行全天候保洁服务，24 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封闭、停用公共卫生间或内部蹲位，不得利用管理间从事与公共卫生间服务不相关的经营活动。

2.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监督。



3.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4.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5.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6.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0.龙湖公厕、滨河公园公厕、政府广场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一类标准，其他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二类标准。

(三) 乡镇集镇区及美丽乡村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1.公厕 24 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封闭、停用公共卫生间或内部蹲位，不得利用管理间从事与公共卫生间服务不相关的经营活动，实行每天至少 2 次的巡回保洁服务。

2.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



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整洁。

4.公厕大小便池做到无蝇、无蛀虫、无污垢、无粪迹。

5.定期对公共厕所进行卫生消毒处理，及时维护公厕的各项设备、设施。

6.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

(四) 公厕化粪池清掏作业质量要求

1.公厕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

2.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3.清掏车辆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完好，标志齐全、清晰、外观整洁、车体无粪便污物，保持吸粪车车容车貌整洁，清运过程无外泄，车走后作业场地应随时清理干净，无粪便污物。

4.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井盖，厕内地面、蹲台无粪迹、污物、污水，公厕内外保持整洁；装车时粪便不外溅，不撒漏；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5.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指定的处理场所。

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一)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可视范围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4 只/次，并无活鼠等。

5.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届时实行分类收集试点的区域，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6.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生活垃圾日清运率须达到 100%。

7.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二)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1.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



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处理场所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垃圾运输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音，尽量避免扰民。

4.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九、建筑垃圾等无主垃圾清运

(一)清运范围

县域环卫作业范围内随意倾倒的零星建筑垃圾，无害大件垃圾(如破旧沙发、床垫、家具、洁具等)，零星渣土、砖头、石块等杂物(以下称“无主垃圾”)的清理、经简单分类后运输至



政府指定地点及无主垃圾清运后的地面清洁。

(二)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1.县城规划区、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的道路实行全天候巡查、清运，零星建筑垃圾须做到“随产随清”。

2.开放式小区的零星建筑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清理、收集到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好源头分类，禁止建筑垃圾偷倒、乱倒。

4.建筑垃圾运输需密闭，无散落，无扬尘。

5.建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台账，包括时间、地点、服务内容、作业人员、清运结果等，以备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6.发现超出零星建筑垃圾范畴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大规模超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上报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协同相关责任部门，督导清运责任主体完成垃圾清运，并进行垃圾堆放地的清扫保洁作业。

7.清运作业车辆管理规范、外表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运行中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

8.专业设备、车辆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

(三)无害大件废弃物清运

1.县城规划区、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的道路和重点区域，大件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背街小巷及开放式小区内及公共区域，大件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其他区域大件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2.清运作业中做到车走地净，沿途不抛撒、遗撒、无二次污染。

3.大件垃圾须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作业场地内要秩序良好，物品分类明确，摆放整齐。

4.作业车辆管理规范、外表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运行中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

5.专用设备、车辆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

十、环卫基地和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

(一)环卫基地、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

1.有异常垃圾进入环卫基地、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2.环卫基地、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进入环卫基地、中转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要求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进出环卫基地的垃圾应及时称重，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5.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基地内外、中转站内外场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6.垃圾转运车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7.生活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服从垃圾处理场所的现场指挥，不得乱到、乱卸。

(二)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环卫基地、中转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应设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环卫基地、中转站周边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2.环卫基地、中转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环卫基地、中转站正常运行。

3.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4.环卫基地、中转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5.定期对转运车辆及基地内、中转站内场地进行喷洒消毒，基地及中转站内设施设备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基地内外、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污迹、积尘。

6.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7.环卫基地、中转站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转运车辆、设施设备完好，随车人员、工作人员作业安全得到保障。

(三)环卫基地、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更新重置制度



- 1.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 2.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并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
- 3.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查明原因,故障不能排除的,应及时上报。
- 4.确保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及时上报,由专业人员修复。
- 5.全年机械设备、线路大型保养次数不得低于两次。
- 6.环卫基地、中转站压缩、除臭等设备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更新重置。

十一、渗滤液清理

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沥液的处理出水原则上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各指标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1—3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列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十二、存量垃圾清运。“存量垃圾”，由中标企业无偿清理，收集并转运至环卫基地。

十三、环卫应急保障服务

1.遇有各类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园林城市等)，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自然灾害(洪水、暴雨、地震、台风、暴雪等)等环卫保障，应响应及时，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2.环卫作业质量达到环卫应急保障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3.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4.自然灾害如暴雪等县城规划区和乡镇集镇区的主干道、重点街道、桥梁:降小雪做到边下边清、雪停路净，降大雪 24 小



时内清除干净。扫雪工作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白天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7时前完成除雪铲冰作业。县城规划区、乡镇集镇区的主路以机械、融雪剂除雪为主，人行步道以人工除雪为主、机械为辅。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投放融雪剂的雪严禁堆放在树池、绿地内。

十四、垃圾分类试点

(一) 垃圾分类试点范围

按照国家、省、市的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等，选取几个县城内小区推行垃圾分类试点。

(二) 垃圾分类试点标准

生活垃圾实行“四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和餐厨垃圾必须进行源头单独分类收集，严禁与其他垃圾混合收集。

表 1-4 生活垃圾分类方法

序号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域	分类方法
1	垃圾分类示范宣传亭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

暂定每个试点区域设置两个至三个垃圾分类示范宣传亭并随亭配置四个240L 分类垃圾桶。

(三) 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质量标准

1. 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四分法”，按照《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2018》有关要求进行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



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2.非生活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其中，建筑垃圾应先行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必须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存储、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受到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时，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置。

3.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指导居民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4.作业人员在进行“定时定点”作业时，应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及指导。必要时应进行开袋检查，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5.生活垃圾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不影响该场所的正常运作为原则。

6.保洁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识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及时进行更换。

7.生活垃圾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

8.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收集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完成作业后应当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9.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10.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餐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11.按照垃圾的产量和收运频次配置分类收集车辆，印刷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分类收集车辆应保证密闭、性能完好、车容整洁。

12.不同垃圾类别进行分类装车，配备专门的分类运输车辆，且车辆应当标示明显的分类运输标志。

13.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或有效容积，确保厢体完全密闭，卸车、压实、装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避免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进入。

14.分类运输车辆应当满足生活垃圾运输的要求和标准，运输过程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垃圾和污水滴漏。

垃圾分类试点的质量标准届时根据试点实施情况确定。

十五、环卫设施设备配备

为提供约定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环卫服务，环卫作业车辆根据项目要求购置和更新、垃圾箱(桶)根据项目要求购置和更新。

十六、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1.各级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适应垃圾产量为原则，建议实行分类设置，每个设置点安放 2 个容



器:可回收物(蓝色)与其他垃圾(橘黄色)为垃圾分类标识,一、二级道路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三级道路及集镇区道路按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以十字路口、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门口、学校、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出入口等设置为主,具体设置地点可参考县城规划区、乡镇集镇区的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建议表,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表干净整洁;

2.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垃圾收集容器建议实行分类设置,每个设置点安放 2 个容器,统一使用:可回收物(蓝色)与其他垃圾(橘黄色)为垃圾分类标识,以方便居民投放和适应垃圾产量为主,具体设置地点可参考县城规划区、乡镇集镇区的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建议表,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表干净整洁。

3.行政村(自然村、组)每村垃圾桶按 4—5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的比例进行设置。

4.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5.垃圾收集容器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垃圾桶应统一外观和规格,正面中央位置印刷统一的标识、标符。

6.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十七、餐余垃圾收集、外运



(一) 清运范围

县域环卫作业范围内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二) 餐余垃圾收集、外运质量标准

1. 餐余垃圾应及时收集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2. 运输车辆应印刷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分类收集车辆应保证密闭、性能完好、车容整洁。

3. 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或有效容积，确保厢体完全密闭，卸车、压实、装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避免除餐余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进入。

4. 运输车辆应当满足生活垃圾运输的要求和标准，运输过程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垃圾和污水滴漏。

餐余垃圾收集、外运的质量标准届时根据实施情况确定。



望江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1	综合清扫保洁	县城建成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	第1条	县城主次道路路机扫路段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未按合同要求每天对路面进行普扫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第2条	道路(含道路绿化带)清扫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其他垃圾)控制指标超过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有白色垃圾、有堆积垃圾、有堆积落叶、有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有明显砂石泥土，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树木悬挂的白色垃圾、路面杂草、无主秸秆、枯枝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3条	垃圾桶收集作业不及时，垃圾桶不整洁、周边有散落垃圾或箱体歪倒未扶正复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0.1分。垃圾桶污损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 0.1分；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0.2 分。垃圾桶等设施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4条	人工保洁时间不符合要求，一级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个小时，二级保洁时间 10—12 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 8—10 小时，作业时间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保洁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串岗坐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0.1分；离岗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2 分。保洁人员将清扫垃圾倒入道路绿化带、下水道口，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保洁人员在当街或在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第5条	人工巡回保洁车辆车容不整、乱悬挂、有明显污迹，每发现一次扣0.1 分。人工巡回保洁车辆未配挂安全标志牌，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1	综合清扫保洁	县城建成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	第6条	环卫作业车辆(洗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路面养护车等)作业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等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2分;不能正常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车容不整、有明显污迹,每发现一次扣0.1分;违反规定时速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取水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第7条	道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地面上有“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清除作业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8条	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停车场、绿地、开放式小区废弃物(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污水,其他垃圾)控制指标超过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有白色垃圾、有堆积垃圾、有堆积落叶、有动物尸体及粪便、有明显砂石泥土,每发现一处,扣0.2分。树木悬挂的白色垃圾、路面杂草、无主秸秆、枯枝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1分。			
		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绿地、开放式小区及交通护栏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第9条	垃圾桶收集作业不及时,垃圾桶不整洁、周边有散落垃圾或箱体歪倒未扶正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桶污损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桶等设施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10条	人工保洁时间不符合要求,一级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二级保洁时间10—12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8—10小时,作业时间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2分。保洁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每发现一次扣0.1分;串岗坐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离岗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保洁人员将清扫垃圾倒入道路绿化带、下水道口,每发现一次扣0.1分。保洁人员在当街或在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第11条	人工巡回保洁车辆车容不整、乱悬挂、有明显污迹,每发现一次扣0.1分。人工巡回保洁车辆未配挂安全标志牌,每发现一次扣0.1分。			
			第12条	交通护栏等公益设施擦洗不及时,作业时间与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第13条	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绿地、开放式小区及交通护栏等公共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上有“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2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第14条	水面、护坡、坝面、河堤绿地等水域保洁不符合作业质量标准，水面有漂浮物、动物尸体、护坡、坝面、河堤绿地沿线有垃圾、纸屑杂物、牛皮癣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15条	水域保洁作业，保洁员未佩戴救生衣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第16条	河道两侧、河堤绿地等水域保洁范围内的有“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17条	水域保洁作业时间与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公厕运营和维护管理	公厕保洁	第18条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公厕外墙面有明显污渍；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灭蝇灯具、镜子、冲水设备有积灰、污物、污渍。公厕内地面有积水垃圾，乱堆杂物，便池内有污渍、污物。公厕四周可视范围内，有异味、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19条	未按照开放时间免费开放，擅自关闭公厕及相关设施，每座每次扣0.2 分。保洁时间内保洁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公厕标室和公厕物品	第20条	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公示牌、标牌，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公厕内外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牛皮癣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公厕内水外接外用，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公厕管理间物品随意摆放，屋内堆放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公厕设施设备	第21条	公厕设施设备(冲水器、水管粪盖板、灯等)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原则上 2 日内未及时修复完毕。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	第22条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收集点及周围可视范围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垃圾收集车转运作业应覆盖密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第23条	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运输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减少扰民行为，不得超高、超重运输，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车辆安全管理做到质量标准的“四无一”，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环卫作业车辆污水未排至环卫基地、中转站或污水管网内，随意排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	无主垃圾清理和转运、餐余垃圾转运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第24条	零星建筑垃圾须做到“随产随清”，背街小巷的无主零星建筑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2个小时，建筑垃圾运输须做到密闭，专业设备与车辆必须由专人进行清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无害大件废弃物(如破旧沙发、床垫、家具洁具等)、零星渣土、砖头、石块等垃圾清运	第25条	县城建成区和重点区域，大件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背街小巷及开放式小区内、公共区域，大件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其他区域大件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清运作业车辆应保持不抛洒、无二次污染，大件垃圾须分类处置，作业车辆操作规范、外表整洁、车况良好，专业设备人员由专人员进行操作，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考核人员发现已要求清理的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2分。			
		餐余垃圾清运	第26条	餐余垃圾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运输须做到密闭，专业设备与车辆必须由专人进行清理、运输，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6	环卫基地、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	环卫基地、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情况	第27条	有规范的站点标识牌和开放时间、投诉电话告示牌、警示牌。有规范的运行操作规程和运作管理制度；有完备的作业日志、安全日志等运行记录资料。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着装统一；注意仪容，不穿拖鞋上岗。进入压缩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压缩站。操作人员应按填装和压缩工艺等规程，认真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当填装垃圾量超过压缩垃圾箱额定处理量90%时，应通知转运车辆调度中心，及时转运，无垃圾积存，垃圾压缩出库不得过夜。垃圾运输车到达收运点后，收运工应下车指挥倒车，确保安全。环卫车辆进入环卫基地时必须服从环卫基地管理指挥。压缩箱、臭味控制系统按规定保障工作时间正常运行(中转站除臭设备每小时运行一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6	环卫基地、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	环卫基地、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第28条	有专人负责，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和环卫基地、垃圾转运站门卫和管理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制；作业人员应配备隔音、防尘、除臭等防污染扩散措施，每发现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设备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中转站工作人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每天对设备及垃圾桶(桶)至少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臭味和积水，地面及墙面无积尘、污迹等。渗滤液处理车严格按照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操作，化学药剂严格相关规定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渗滤液处理应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每发现一次扣2分。			
		环卫基地、垃圾转运站设备维修保养、更新重置状况。	第29条	设施、设备要妥善保管，做好日常检查和定期保养，及时上报有关问题和故障，每月提交设施设备运行日志。严格遵守各项维修作业规程，准确判断故障问题，当天内处理完毕，严重设备故障要及时上报甲方批准适当延长维修时间。每日对压缩站所有设备进行巡查、检修，做好定期保养，建立健全完善的设备保修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维修规范指定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后的调试。需维修的箱体经拆检后，应填写维修清单，经批准后方可更换配件，更换后的旧件应交回仓库。设备故障或停电期间应将垃圾集中在应急堆放场，待维修作业完成或来电后，转运至环卫基地压缩处理。应严格执行转运站相关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站区应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标线、信号、文字等警示设施；生产作业区域禁止吸烟。定期对各类设备润滑部位加润滑油、确保照明正常、机械设备与线路年保养次数不得低于两次，设备须按要求进行重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7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营管理	第30条	分类容器设置应布局合理、满足投放需求。能够提示居民分类投放，满足分类收集和运输衔接。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次扣0.2分；分类容器日常维护不到位，发现外观不洁或垃圾泼洒外溢的，每处次扣0.2分；破损、遗失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每处次扣0.2分；未按时清运、消杀导致出现明显异味、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的，每处次扣0.5分。		
8	环境卫生保障	遇有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环卫保障任务时，应及时响应；环卫作业质量应达到要求降大雪应24小时清理干净，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	第31条	环卫应急响应未能及时做到应急响应，一次扣10分。文明创建期间省市县各级检查不服从调度，响应不及时，一次扣1分。文明创建期间不良行为曝光的，加倍扣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省、市、县督查通报情况	第32条	省、市批评通报的扣除所对应项加倍分值，未整改到位或整改不及时的再加倍扣分。县暗访、督查每发现一处扣0.2—0.5分，经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每发现一次扣1分。		
		投诉、媒体曝光、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案件的处理情况等。	第33条	针对居民投诉、媒体曝光、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发现的环卫问题，经核实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2—0.5分，经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每发现一次扣1分。		
		发生群体性事件	第34条	发生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扣10分。		



望江县乡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考核区域: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1	综合清扫保洁	集镇集镇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	第1条	镇区主次道路机扫路段不达标, 每发现一处, 扣 0.1 分。未按合同要求每天对路面进行普扫的, 每发现一次, 扣 0.1 分。			
			第2条	道路(含道路绿化带)清扫废弃物(果皮、纸屑、烟蒂、烟蒂、痰迹、污水, 其他垃圾)控制指标超过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有白色垃圾、有堆积垃圾、有堆积落叶、有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有明显砂石泥土, 每发现一处, 扣 0.2 分。路面杂草、无主秸秆、枯枝清理不及时,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3条	垃圾桶收集作业不及时, 垃圾桶不整洁、周边有散落垃圾或箱体歪倒未扶正复位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垃圾桶污损未及时清洗,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新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垃圾桶等设施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第4条	人工保洁时间不符合要求, 三级道路保洁时间 8—10 小时, 作业时间达不到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保洁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串岗坐岗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离岗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保洁人员将清扫垃圾倒入道路绿化带、下水道口,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保洁人员在当街或在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第5条	人工巡回保洁车辆车容不整、有明显污迹,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人工巡回保洁车辆未配挂安全标志牌,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第6条	环卫作业车辆(洗扫车、洒水车)作业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等达不到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不能正常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车容不整、有明显污迹,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违反规定时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1	综合清扫保洁	乡镇集镇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	第7条	道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地面上有“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清除作业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乡镇集镇区中心村(含美丽乡村)的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开放式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第8条	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绿地、开放式小区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其他垃圾)控制指标超过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有白色垃圾、有堆积垃圾、有堆积落叶、有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有明显砂石泥土，每发现一处，扣0.2分。路面杂草、无主秸秆、枯枝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9条	垃圾桶收集作业不及时，垃圾桶不整洁、周边有散落垃圾或箱体歪倒未扶正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桶污损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桶等设施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10条	人工保洁时间不符合要求，作业时间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2分。保洁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每发现一次扣0.1分；串岗坐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离岗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保洁人员将清扫垃圾倒入道路绿化带、下水道口，每发现一次扣0.1分。保洁人员在当街或在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第11条	人工巡回保洁车辆车容不整、有明显污迹，每发现一次扣0.1分。人工巡回保洁车辆未配挂安全标志牌，每发现一次扣0.1分。			
			第12条	交通护栏等公益设施擦洗不及时，作业时间与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第13条	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绿地、开放式小区及交通护栏等公共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上有“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2	农村保洁	农村保洁	第14条	每日对村村通、村组内硬化道路以及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的垃圾巡回保洁一遍，作业时间与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1分。			
			第15条	每日对村组内房前屋后、公共场所以及村组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田间地头、沟塘河渠至少巡回保洁一遍，作业时间与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1分。			
			第16条	保洁范围内由暴露垃圾、塑料袋、水面有漂浮物、有成堆成片垃圾有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17条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作业、工具配备不符合“一铲、一钳、一帚、一车、一衫”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1分。			
			第18条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屋等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天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理，未做到日产日清，周边溢满、容器外堆放、垃圾收运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第19条	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悬挂等非法广告未及时制止和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公厕运营和维护管理	公厕保洁	第20条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公厕外墙面有明显污渍；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灭蝇灯具、镜子、冲水设备有积灰、污物、污渍。公厕内地面有积水、垃圾，乱堆杂物，便池内有污渍、污物。公厕四周可视范围内，有异味、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开放时间	第21条	未按照开放时间免费开放，擅自关闭公厕及相关设施，每座每次扣0.2分。保洁时间内保洁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公厕标志和公厕物品	第22条	未按照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公示牌、标牌，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公厕内外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牛皮癣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公厕内水外溢外流，每发现一处扣0.2分。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便用，公厕管理间物品随意摆放，屋内堆放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公厕设施设备	第23条	公厕设施设备（冲水器、水管粪盖板、灯等）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4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	第24条	水面、护坡、坝面、河堤绿地等水域保洁不符合作业质量标准，水面有漂浮物、动物尸体、护坡、坝面、河堤绿地沿线有垃圾、纸屑杂物、牛皮癣等，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25条	水域保洁作业，保洁员未佩戴救生衣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第26条	河道两侧、河堤绿地等水域保洁范围内的有“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第27条	水域保洁作业时间与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	第28条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收集点及周围可视范围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垃圾收集车转运作业应覆盖密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第29条	禁止敞开放式运送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运输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减少扰民行为，不得超高、超重运输，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车辆安全管理做到标准要求的“四有一无”，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6	无主垃圾清理和转运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第30条	零星建筑垃圾须做到“随产随清”，背街小巷的无主零星建筑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2个小时，建筑垃圾运输须做到密闭，专业设备与车辆必须由专人进行清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无主垃圾清理和转运	第31条	乡镇重点区域，大件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背街小巷及开放式小区内、公共区域，大件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其他区域大件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清运作业车辆应保持不抛洒、无二次污染，大件垃圾须分类处置，作业车辆操作规范、外表整洁、车况良好，专业设备人员由专人进行操作，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考核人员发现已要求清理的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7	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	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情况	第32条	垃圾转运站须做好异常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的台账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水，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垃圾转运站设施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第33条	转运站须有专人管理，配备隔音、防尘、除臭等防污染扩散措施，每发现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是设备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垃圾转运站应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定期对站内进行喷洒消毒、无臭味、无蚊蝇、无蜘蛛网、无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转运站设备维修保养、更新重置情况	第34条	定期对各类设备润滑部位加润滑油、确保照明正常、机械设备与线路年保养次数不得低于两次，设备须按要求进行重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8	环卫应急保障	遇有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环卫保障任务时，应及时响应；环卫作业质量应达到要求；降大雪应 24 小时清理干净，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	第35条	环卫应急保障未能及时做到应急响应，一次扣 10 分。文明创建期间省市县级检查不服从调度，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文明创建期间不良行为曝光的，加倍扣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存在问题
9	社会监管与内部管理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案件的处理情况等。	第36条	针对居民投诉、媒体曝光、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发现的环卫问题，经核实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0.2—0.5 分，经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发生群体性事件	第37条	发生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日常调度	第38条	日常环卫作业不服从管理调度的，响应不及时，每次扣2 分。			
		公司管理制度	第39条	对车辆证件、钥匙、称重卡、随车工具与通行证等应指定人员保管，防止丢失。作业车辆应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每天出车前、运行中、收车后检查工作，严禁带故障出车；收车后作业车辆统一管理、统一停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2—0.5 分。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公司管理制度缺失，每发现一次扣 0.2—0.5分。环卫人员上岗未有安全知识和安全作业培训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辖区内环卫作业人员达不到配置要求的每发现少一人一次扣 0.2 分、并按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扣除当天基本工资依次递增。			
		省、市、县督查通报情况	第40条	省、市批评通报的扣除所对应项加倍分值，未整改到位或整改不及时的再加倍扣分。县暗访、督查每发现一处扣 0.2—0.5 分，经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组长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

得分合计：

项目公司负责人签字：

各乡镇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4 次，4 次考核累计扣分后为该乡镇最终得分，各乡镇点位选择不少 20 个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望江县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扎实开展现需您对_____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服务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序号	问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自项目公司服务城乡环境以来，(乡)镇村道路清扫保洁相比以前是否有所改善？	10分		
2	(乡)镇村有没有保洁员？保洁员能不能保证村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10分		
3	(乡)镇村有无垃圾桶？垃圾桶外观是否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10分		
4	项目公司对您周围的小广告的清理是否及时？	10分		
5	(乡)镇村路边沟渠垃圾收集是否及时干净？有无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	10分		
6	您认为项目公司对(乡)镇村周围河塘水面漂浮物垃圾的清捞、对镇村房前屋后的清扫及时干净吗？	15分		
7	您觉得项目公司配备的环卫工人的行为是否文明？	10 分		
8	项目公司对(乡)镇村周边建设的垃圾深埋桶内垃圾清运及时吗？深埋桶周边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15 分		
9	垃圾桶坏了能否及时更换？桶内垃圾能否及时清运，能否做到不满溢？	10 分		
10	您对我县城乡一体化的有效开展有何好的意见建议？			

您所居住的村庄：_____

您的姓名：_____

调查人：_____

调查日期：_____

城区(含开发区)由县城管局牵头、乡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作为社会各方对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望江县乡镇对项目公司设备和人员配备情况调研表

评分时间:

评分乡镇(盖章):

序号	评分项目	应配数	实配数	存在问题	分值	得分
1	垃圾桶(个)				20 分	
2	保洁车(辆)				20 分	
3	洒水车(辆)				10 分	
4	扫地车(辆)				10 分	
5	挂桶垃圾收集车(辆)				10 分	
6	垃圾运输车(辆)				10 分	
7	配备保洁员(人))				20 分	
备注: 按配备的百分比进行扣分。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各乡镇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公司设备和人员配备进行调研, 作为季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授权书

致：望江县城市管理局、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标望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二轮）（项目编号：WJCG2022009），该项目首个 3 年服务期已于 2025 年 6 月届满。经望江县政府同意，我公司已按原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续签该项目服务协议，新服务期为 3 年，合同将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实行一年一签。

现我公司特授权福龙马环境服务（望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7MA8P6C472Y，系我公司在望江当地注册的控股子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行使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履行全部职责，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及各项费用结算工作。我公司将依据项目合同要求，对福龙马环境服务（望江）有限公司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与指导，并对本项目合同的整体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